
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修订）

2023.9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1〕9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评审细则。

一、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评定时间段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评定时间段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四）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 （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记录的；
- （七）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

（二）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二、评审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评审原则：坚持品德、学习、科研、服务的综合评价结合原则，对有资格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专项评分，切实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学术型研究生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评定。

（二）评审方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记分和量化的形式，通过个人申请、学院评定的流程进行。

（三）材料认定时间：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准。时间以材料盖章处的落款时间为准。若出现材料内容在时间范围内但落款时间超出的情况，需本人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新闻稿等），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定。

（四）材料认定要求：同一材料只认定一次。

四、评审指标体系及要求

（一）评审指标占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采取记分和量化的形式进行，具体指标包括：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40%+综合素质*30%。

（二）具体指标：

1. 学习成绩：上一学年所有科目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计算为准）；

说明：在评定时间段内，若同年级出现仅部分学生有选课的情况，则取本学年本年级参评学生的最低分，加给未有选课的学生。

2. 科研成果：上一学年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总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系统审核结果为准）；

说明：所有类型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中央财经大学；每项成果仅认定一次；科研成果均须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正式发表（不含用稿通知书），必须提交复印件，备查原件。

2.1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成果细目	独立作者 (占 100%)	第一或通讯作者 (占 80%)	第二作者 (占 50%)	第三作者 (占 25%)	备注
中文 AAA 类期刊	300	240	150	75	1. 有如下情况之一按 A 类期刊计分：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求是》理论版的论文；撰写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获得在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出具相关证明；科研成果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发表；科研成果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 2. 研究生非第一作者，但前序作者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须已备案），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3. 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外文普刊或外文译作由评审委员会审议
中文 AA 类期刊	200	160	100	50	
中文 A 类期刊	100	80	50	25	
中文 B 类期刊	80	64	40	20	
CSSCI 扩展版期刊或北大核	60	48	30	15	

心期刊					认定。
中文 C 类 期刊	30	24	15	7.5	4. 外文成果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的情况下，所有作者均视同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只对外文期刊有效。 5. 在有影响力的报刊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 6.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期刊原件备查，不含用稿通知）。

2.2 论文转载：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摘要转载计 50 分；被《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60 分，摘要转载计 30 分；被学术性年鉴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50 分，摘要转载计 25 分；被国外出版物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摘要转载计 50 分；已发表的论文被收录论文集或被其他刊物重复转载，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分。转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已公开出版专著/编著：已公开出版，每部 200 分。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作者排序的占比参考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专著/编著的第四作者及以后，及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以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为准），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应得分值按每万字 5 分计算，上限不超过著作计分标准的 20%。工作量的认定由著作第一作者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2.4 科研项目：

（1）级别设定：

国家级项目每项 300 分；省部级项目每项 200 分；学校项目每项 100 分；院级项目每项 50 分。其他各类横向课题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或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按校级课题计。

项目按照立项和结项分别计算，比重分别占 50%。项目须以中央财经大学署名。

（2）分数分配：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主持人按课题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分配。成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上的署名为准。若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无署名，需提供申请书等材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

（3）每个评定时间段内，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每人限 2 项。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书或结项书，主持人提供参与项目分数分配明细表（所有参与者均需签字）。项目主持人要在分数分配明细表中对参与者的工作量以及分数分配原则进行具体说明，否则不予认定。

2.5 科研参会：

（1）受邀参会，且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收入会议论文集中，每次计 5 分，不超过 3 次；

（2）受邀参会，且在主论坛或分论坛上发言或主讲学术报告，国家级、省部级、学会级（校级）、院级的分值为 40/30/20/10。计分不超过 3 次。

（3）该项目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主办方提供的会议手册或发言证明以及论文原稿或发言原稿等材料。

（4）同一论文或发言材料只能认定一次。

2.6 科研奖励:

(1) 级别设定: 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或课题获奖, 分别为国家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 50/45/40/35); 省部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 40/35/30/25); 全国性协会或学会和校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 30/25/20/15); 院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 20/15/10/5)。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入围奖不计。取高不累计。

(2) 奖励级别: 以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上的落章为准, 其他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定。

(3) 仅限尚未在 2.1、2.2、2.3、2.4、2.5 等项目中认定过的成果。

(4) 该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以及论文、著作或课题等相关材料, 同一成果只能认定一次。

3. 综合素质: 上一学年各项奖励分值总和

3.1 思想品德: 共 20 分。

思想上积极进步, 积极拥护党的大政方针政策, 爱国爱校, 尊敬师长, 关心同学, 并认真完成相应的主题学习活动(如青年大学习等)。扣分项目: 学校学院未予以处理而违反相关规定的, 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3.2 党班团一体化建设: 共 30 分

(1) 博士生参加校院班团党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计 5 分, 记分不超过 6 次。

(2) 硕士生参加校院班团党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以归口部门考勤签到为准, 党团班指定专人负责并做好活动结束后的公示。此项个

人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党团班会议后公示活动项目取平均值为参加者赋分。党员的“三会一课”等支部常规工作不计入该项中。

(3) 计入该项的活动不能重复计入 3.3、3.4、3.5 中。

3.3 社会实践：共 30 分。

(1) 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寒暑假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校院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每次计 5 分。其中，个人自主进行的专业实习应在寒暑假期间，记分不超过 2 次。

(2) 该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4 志愿服务：共 20 分。

(1)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每次计 5 分。捐赠捐款等项目不计入。

(2) 该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5 创新创业：共计 20 分。

(1) 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行业竞赛等，如挑战杯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等，每次计 5 分。

(2) 该项目须提供参赛作品、报名汇总表等证明材料，一个参赛作品只认定一次。

3.6 学生干部工作：

(1) 分数认定：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团总支副书记、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40 分；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团总支各部长、班团党其他委员、学生社团社长及副社长：30 分；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团总支其他干部、党小组长、学生社团其他干部；25分；

其他未列出的学生干部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商议。

（2）其他说明

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分数不累计，在主项分上再加该项学生干部分值的10%，以此类推。所有学生干部需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赋分。学生工作的任期按学期为单位认定，仅担任一学期的，在考核合格后按50%赋分。任期不满一学期但满半学期，在考核合格后按照一学期算。

校级组织的学生干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7 获奖情况：

3.7.1 个人获奖：包括各级各类的荣誉性奖励，不包含各级各类奖助学金。

（1）级别认定：

①国家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50/45/40/35）；省部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40/35/30/25）；地市级和校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30/25/20/15）；院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20/15/10/5）。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优秀奖等同于其他奖，入围奖不计。此类奖项的主办或承办方应为各级政府、教育部门、高校及学校部门或学院等。

②全国性协会及其他单位部门组织的、与学生综合素养发展相关的各类获奖，按次计入，每次计5分。

③对于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干部类奖项，按相应级别二等奖计。

（2）同一类型的获奖，取高不累计。

(3) 个人奖项记分共计不超过 5 次。

(4) 未列入的奖项或其他情况，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3.7.2 集体获奖，包括各班团、支部、社团等获得的荣誉性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或校级分别按 10、8、6 分的分值，加给该集体奖项的每名成员。负责该集体奖项的学生干部团队或成员增加 10% 的赋分。

3.7.3 团体获奖：

(1) 团体获奖按照各类个人获奖的分值乘以系数计算团队获奖的总分值。2-5 人团队的系数为 1.6，6-10 人团队的系数为 1.8，11 人及以上团队的系数为 2。

(2) 团队获奖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由负责人按团队成员实际贡献量进行分配。若无负责人可团队成员自行指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均分。

(3) 该项目须提供盖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团体获奖需团队负责人提供分数分配明细表（所有参与者需签字）。

3.7.4 所有获奖情况认定的材料仅限尚未在 3.3、3.4、3.5 等项目中认定过的材料。即每个材料仅认定一次。

五、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党总支纪检委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六、其他

(一) 本《评审细则》中未尽事宜以《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1〕99 号）为准。

（二）本《评审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评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